

國立清華大學物理學系榮譽畢業生施行辦法

105 年 5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 5 月份系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鑒於本校招生來源日趨多樣性，為鼓勵優秀學生在大學部課程當中有更深入的學習，培養未來物理專業研究人才，特設立本辦法訂定之。
- 二、申請學生滿足以下條件，並由課程委員會於每年度學期末，畢業典禮前決定並公告，由本系在系畢業典禮時頒發榮譽畢業生證書。人數以不超過當年應屆畢業學生數的 10% 為原則。若有需要得另送外審決定。
 - (一) 滿足該屆清華大學所有畢業要求，其中本系系定必修與專業選修科目系定必修與專業選修超過九成(含)的科目成績為 A-(含)以上，或於實驗課程或計算機課程中有特別優秀表現者(需另行補充說明)。
 - (二) 需參與本系至少一個研究群的專題研究，時間超過半年以上，有傑出或扎實的專題研究結果。需提出一份個人研究心得報告為參考。
 - (三) 修習「前沿物理演講」或「學生書報討論」至少二學期以上。
 - (四) 本系教授推薦函至少一封，提供申請者相關學術訓練或潛力的評估。
- 三、系辦公室每年於 8 月底前公告，大二以上大學部學生得於 9 月底前提出申請以顯示其參與的興趣與決心。申請學生需提供個人歷年成績單、讀書計劃作系辦安排相關導師參考。
- 四、課程委員會得視申請學生的個別情況安排適合的教授擔任導師，協助生涯規劃與學術發展。
- 五、本辦法經課程委員會同意，提報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即生效，適用於當屆畢業生。修改時亦同。